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利民

赵 磊

江轩宇

年 月 日